

安化县医疗保障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医保罚字（2025）第006号

当事人（姓名或名称）：安化县第三人民医院

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：安化县第三人民医院12430923053890916N

住所或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大福镇尹新村

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李兴才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0日-12月11日对你（院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院）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：超标准收费、分解收费、重复收费、串换项目收费等问题。以上违法事实，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，用以证明本案当事人身份信息；证据二，现场检查笔录1份，用以证明违法事实；证据三，询问笔录15份，用以证明本案当事人违法事实的陈述、申辩；证据四，身份证复印件15份，用以证明被询问对象；证据五，病历复印件23份、违规问题汇总表1份，用以证明违法证据材料。

对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：该院自愿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

从轻处罚的理由：该院积极配合我局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

由于你（院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，现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湘医保（2024）14号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及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等的规定，应当对违规医保基金支付金额144041.56元予以退回城乡居民医保基金（已主动退回），并处1.4倍罚款201658.18元，罚款转入非税专用账户。

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（和退回的医疗保险金）缴到：

罚款201658.18元转入非税专用账户

